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报告的编制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有效、真实、准确、完整。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2019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19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状况讨论提出的,我们认为该方案制定客观合理,且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薪酬方案。

四、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且在其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始终坚持公允、客观的原则，具有较强的执业能力和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部分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授信担保事项。

七、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八、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372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

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九、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十、关于公司董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周伟成先生产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何元福、王浩、陈悦天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